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文旅发〔2022〕5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开展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1号）文件要求，我省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开展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并已获准通过。按照批复要求，决定在全省旅行社行业开展使用保险

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旅行社可自主选择交纳方式。请各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2022年9月13日